

# 库尔勒市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2018 年，我局绩效管理工作中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具体指导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朝着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以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结果应用为保障，以优化政府财政资源配置、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，开展了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绩效目标申报工作

按照“积极稳妥、逐步推广”的总体目标，我局在年初安排布置 2018 年部门专项预算工作时，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 2018 年部门专项预算时，必须从项目基本情况、资金来源、总体目标、进度计划、绩效指标等方面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设定绩效目标，随同部门专项预算一同报送一同批复。2018 年全市 108 个预算单位共 602 个项目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，涉及金额 36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预算安排及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

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。我局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部门专项进行全面梳理、加强审核、合理保障，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，对无具体内容、无明细支出测算、无具体绩效指标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安排。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

责任。市财政局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，同步下达部门预算专项，明确预算单位主体责任，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对 2017 年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，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 2018 年度预算的主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**（三）开展绩效自评情况**

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，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。开展了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对部门的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；将 2018 年度社保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，确保绩效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；对 2018 年本级财力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为预算审查提供参考依据；对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。

## **二、工作成效**

### **（一）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工作。**

2018 年绩效评价工作预算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各单位财务人员及项目有关人员做了大量的工作。全市 192 个预算单位全部提交了绩效评价报告，认真分析、填列报表基础数据，撰写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、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，认真履职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绩效评价工作。

## **（二）增强了预算单位的绩效理念。**

长久以来，财政管理体制就已在变革，财政管理在朝着精细化、科学化、节约化迈进。《预算法》明示要加强绩效管理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施全面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，但“重分配、轻管理、重支出、轻绩效”的观念依然存在，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还未深入人心。开展绩效评价对所有单位来说直到了振聋发聩的作用，使全社会、各行业增强了绩效理念。

## **（三）加强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**

根据上年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效果情况，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及预算项目动态调整、退出相结合。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，对执行进度缓慢、实施效果不佳的项目进行了调减或取消，进一步统筹财力，优化支出结构。

## **三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方向**

**（一）存在报送不及时、质量不高的问题，需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。**一是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。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，对绩效评价的范围、方法、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，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。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，大力倡导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营造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二）评价方法需进一步改进。**绩效评价方法相对单一，

主要应用预算单位自评、财政抽评等，其他一些方法如因素分析法、专家评议法、问卷调查法等方法要熟练掌握和应用。

**（三）评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**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，强化部门的预算和执行主体责任，形成“谁干事谁花钱、谁花钱谁担责”的制度，进一步落实责任，提高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。

**（四）加强预算绩效的考核管理。**逐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和结果通报制度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畴，作为评价单位工作的重要依据，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。真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18年12月28日